

临石政发〔2024〕8号

**临县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白头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乡直各部门，各支部、村委：

《临县石白头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石白头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临县石白头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石白头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临县安委会《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石白头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村支部村委、乡直各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学习贯彻安全发展理念行动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纳入乡党委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研讨；纳入各村、各站所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一次专题培训。

2.分级分批组织各村主要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

3.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结合“安全生产月”、“6·16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常态化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全乡安全理念意识。

4.深刻吸取我县“5·7”较大火灾事故和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

（二）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1）开展安全生产督察、督导。以乡党委政府名义开展安全生产督察，督察组组长由乡党委书记担任，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具有全局性、牵引性的重点工作任务作为督察重点，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督察，5年内对各村及安全生产有关部门督察一遍，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摆位。

（2）对发现的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或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情形以及督察整改不力等情况，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压实乡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严格落实乡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针对性督查检查。

3.（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政策措施，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

4.（1）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本行业领域、乡党委政府组织重点企业相关负责人，结合当年度本行业领域重点工作、典型事故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 (1) 2024年6月底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要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2. (1)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体检式”精查，强化源头管控。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每月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

(四)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行动

乡安委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防”“救”相承、“审”“管”衔接、业务相近的原则。

(五)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

1.（1）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进一步健全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3月底前建立完善本部门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理制度，明确本部门承办机构，财政部门要将奖励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对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内部吹哨人”和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

2.（1）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每月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等执法“宽松软虚”的村委进行约谈通报。

（2）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分类分级监管的原则，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3）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以及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4）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综合统筹乡镇、村委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明确权责清单，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

4.（1）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2）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理论+实操”、“调研+评估”等方式方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业务能力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系统化规范化水平。

（六）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各支部村委各生产经营单位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2.各有关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咨询日和监督执法、检查调研等时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支部村委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

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工作统筹

乡党委政府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各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并落实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通报曝光等机制，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有关成员单位每月要专题研究一次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工作，及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每月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汇报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乡党委政府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实行挂图作战，加强督导检查，协调推进本辖区治本攻坚工作。

（三）提高保障能力

乡党委政府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费保障，到2026年，安全生产经费较2023年增长5%，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

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企业绩效考核中把安全投入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防低价中标影响企业正常安全投入。

（四）完善法规制度

各支部村委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宏观调控和配套政策供给,增强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支部村委、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建立健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能力和水平。

(五) 强化督导考核

乡党委政府要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六) 及时总结报送

各支部村委要根据本方案、国家部委已印发的子方案,并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